**水科学研究院关于加强报告、讲座、论坛管理的规定**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切实加强对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报告会、讲座及论坛管理的规定通知如下:

一、由我院系所、内设机构、教师个人组织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必须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强化管理，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阵地。不得为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提供讲台和传播渠道。

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严格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切实落实一会--报制度。

三、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主办方要如实填写《水科学研究院报告、讲座、论坛审批表》(见附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并报学院审批，未经批准一律不得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原则上应提前三个工作日申请。

在报告时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

四、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经查实，要对主办方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水科学研究院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水科学研究院论坛、报告、讲座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题目/主题 |  | | | | |
| 活动类型 | □论坛 □报告 □讲座 | | | | |
| 开展形式 | □线下 | 时间： 地点： | | | |
| □线上 | 时间：  平台及会议号： | | | |
| 参加人员范围 |  | | 预计规模 | | （参与人次） |
| 主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现场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主讲人简介（个人背景）：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含学术观点）： | | | | | |
|  | | | | | |
| 活动负责人意见 | | | | 学院审批意见 | |
| 经审核，以上内容属实，同意举办。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说明：**1.现场负责人需对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如有问题应立即制止。2.此表一式两份，主办人留存一份，学院审批部门备案一份。